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 区 1、2、3、4 栋，  
中水回用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灵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丽

项 目 负 责 人：徐雷

填 表 人：冯珊珊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华胜永  
信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亿淼环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8748831000

电话：0851-8683017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南侧

#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主要产品名称	房屋建筑业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7.3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9092.2538万元	环保投资	154	比例	0.8%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及任务由来	<p>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大坡村建设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本项目于2016年8月得到发改部门批准立项，取得《关于小河浦江广场项目备案的通知（筑经开产发项〔2016〕135号）》；于2017年2月得到发改部门批准《关于小河浦江广场项目备案事项的调整通知（筑经开产发调〔2017〕04号）》，正式将项目名称调整为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3日，“杨家山地块</p>				

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筑环表[2017]62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组织开展“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贵州亿森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1月20日编制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特点等，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单位在现场勘察的同时，对本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在分析和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主要对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进行验收。

<p>验收监测依据</p>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7、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li> <li>8、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li> <li>9、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05.16）</li> <li>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li> </ol> <p><b>项目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62 号；</li> <li>2、备案文件；</li> <li>3、项目其他相关资料。</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中水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
9	锰/（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 3、固废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验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校核，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改变。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6°42'31.37"，北纬26°29'05.79"；总占地面积78757.63平方米，建筑面积447580.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

本项目包括住宅区220887.76m<sup>2</sup>、商业区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5900m<sup>2</sup>、小学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50653.28m<sup>2</sup>。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A地块为一期工程、C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区地块为三期工程。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建设工程为B区，B区1、2、3、4、8栋已建好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主要对A区1栋至4栋及A区地下室，中水回用系统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480.6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406.280m<sup>2</sup>。主要由A区1栋、A区2栋、A区3栋高层住宅楼和A区4栋及A区地下室构成。建设工程明细详见表2-1、项目主要内容见表2-2。

表 2-1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区1栋	39093.770	39093.770	0.000	29	1
A区2栋	21241.230	20679.280	561.950	32	1
A区3栋	17367.640	17193.930	173.710	33	1
A区4栋	513.620	513.620	0.000	3	0
A区地下室	13670.620	0.000	13670.620	0	3
总建筑面积：91886.880      地上建筑面积：77480.600      地下建筑面积：14406.280					

表 2-2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	A区	A地块布置在项目西北侧地块，用地面积15722.77m <sup>2</sup> ，主要建设1#、	B区1、2、3、4、8栋已建好并完成了验收工作。

工程	<p>2#、3#楼，其中1#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总建筑面积23896.88m<sup>2</sup>，布置在A地块北侧，层数为3F（商业）+28F（住宅），高度为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5m，住宅部分层高为3m；2#楼为商住楼，总建筑面积24535.5m，布置在A地块中部，层数为4F（商业）+29F（住宅），高度为99.1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5.9m，住宅部分层高为2.8m；3#楼为商住楼，总建筑面积24775.67m，布置在A地块南侧，层数为3F（商业）+30F（住宅），高度为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5.3m，住宅部分层高为2.8m。</p> <p>总建筑面积73207.17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5933.78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9776.51m<sup>2</sup>，公建配套建筑3600m<sup>2</sup>，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23896.88m<sup>2</sup>。</p>	<p>本次主要对A区1栋至4栋及A区地下室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480.6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4406.280m<sup>2</sup>。主要由A区1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39093.770m<sup>2</sup>）、A区2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24241.230m<sup>2</sup>）、A区3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17367.640m<sup>2</sup>）和A区4栋商业楼（建筑面积513.620m<sup>2</sup>）及A区地下室（建筑面积13670.620m<sup>2</sup>）构成。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sup>2</sup>。</p>
B区	<p>B地块布置在项目中部地块，主要建设4#、5#、6#、7#、8#、9#、10#、11#、12#、13#楼，其中4#、5#楼为商住楼，4#楼建筑面积为12900.36m<sup>2</sup>，5#楼建筑面积为13737.15m<sup>2</sup>，均布置在B区地块北侧，层数均为-2F（地下）+2F（商业）+28F（住宅），高度均为99.1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6.2m，住宅部分层高为3.1m；6#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13230.63m<sup>2</sup>，布置在B区地块中部偏西，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27F（住宅），高度为98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7m，住宅部分层高为3.1m；7#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13717.12m<sup>2</sup>，布置在B区地块西南侧，层数为-2F（地下）+3F（商业）+28F（住宅），高度为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1m，住宅部分层高为3.1m；8#、#楼为商住楼，8#楼建筑面积为13748.27m，9#楼建筑面积为137748.16m，均布置在B区地块南侧，层数均为2F（商业）+30F（住宅），高度均为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4.25m，住宅部分层高为3.0m；10#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13816.86m<sup>2</sup>，</p>	

	<p>布置在 B 区地块中部偏东,层数为-2F (地下)+3F (商业)+30F (住宅),高度为 97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5.3m,住宅部分层高为 2.7m; 11#楼为商住楼,建筑面积为 14693.76 m,布置在 B 区地块东南角,层数为-2F (地下)+3F (商业)+30F (住宅),高度为 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8m,住宅部分层高为 2.8m; 12#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3142.15 m,布置在 B 区地块东南角,层数为-2F+2F (商业)+30F (住宅),高度为 98.5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2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m; 13#楼主要作为回迁安置房以及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3751.05 m,布置在 B 区地块东南角,层数为-2F+2F (商业)+30F (住宅),高度为 97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3.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0m。</p> <p>总建筑面积 168544.47 m,住宅建筑面积 110791.88 m,商业建筑面积为 29560 m,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1500 m' (农贸市场),回迁安置房 26756.40 m。</p>	
C 区	<p>c 地块布置在项目地块南侧,主要建设 14#、15#、16#、17#、18#楼以及小学,其中 14#、15#楼为商住楼,14#楼建筑面积为 15505.63m,15#楼建筑面积为 11897.17 m,均布置在 C 区地块东北侧,层数均为 2F (商业)+30F (住宅),高度均为 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9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0m; 16#、17#、18#楼均为商住楼,16#楼建筑面积为 155883.17 m,17#楼建筑面积为 15451.17 m,18#楼建筑面积为 15497.87 m,均布置在 C 区地块东南侧,层数均为-1F+2F (商业)+30F (住宅),高度均为 99.9m,其中商业部分层高为 4.95m,住宅部分层高为 3.0m。</p> <p>小学布置在 C 区地块西北侧以及西侧,教学楼层数为 2F+4F,布置在 C 区地块西北侧,跑道、羽毛球场、篮</p>	

		<p>球场布置在 C 区地块西侧。一楼设置有心理咨询师 1 个、计算机辅助机房 1 个、计算机教室 1 个、男卫生间 1 个、女卫生间 2 个、45 人普通教室 6 个、劳动教具室 1 个、劳动教室 1 个、音乐教室 1 个、乐器室 1 个、门厅处 1 个、科技活动室 2 个、美术教室 1 个。二楼设置有心理咨询室 1 个、计算机辅助用房 1 个、计算机用房 1 个、女卫生间 2 个、男卫生间 2 个、45 人普通教室 6 个、乐器室 1 个、音乐教室 1 个、劳动教室 1 个、劳动教具室 1 个、科技活动室 2 个、美术教室 1 个。三楼设置有办公室 2 个、电教器材室 1 个、计算机教室 1 个、女生间 2 个、男卫生间 2 个、45 人普通教室 6 个、乐器室 1 个、音乐教室 1 个、劳动教室 1 个、劳动教具室 1 个、科技活动室 2 个、自然教室 1 个、语言教室 1 个。四楼设置有办公室 6 个、会议室 1 个、劳动教具室 1 个、45 人普通教室 6 个、科技活动室 2 个、自然教室 1 个、语言教室 1 个、男卫生间 2 个、女卫生间 2 个。不设置锅炉、实验室、卫生室等。</p> <p>总建筑面积为 86330.97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162.1 m；商业建筑面积 5188.87m；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800 m（物业用房、保安值班室及休息室，物管人员 80 人）。小学建筑面积 6480 m，小学设置 24 个班，计划招生人数 1080 人，教职工人数 60 人，小学不设住宿以及食堂，在校学生以及教职工均不在校内食宿。</p>	
	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为 112298.04m <sup>2</sup> ，其中 A 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 8403.93m <sup>2</sup> ，B 区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 59736.53m <sup>2</sup> ，C 区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 44157.58m <sup>2</sup> 。	
配套工程	给排水、强弱电管网	项目区铺设 D500 雨水管网，长 1820m；D300 污水管网，长 1960m；强弱电均由市政供电供给。在 A 地块地下 1 层、B 区地块地下 1 层、C 区地块地下 1 层分别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组，每台发电机组容量不小于 1KW，	本项目取消了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采用双回路电源系统。

		发电机机加满油可以工作 6-8h，柴油从项目区附近加油站购买，项目区不设置油库	
	道路	依托北侧浦江路，项目区内建设小区道路。	项目区内已建设小区道路
公共工程	停车场	停车位 3012 个，均为地下停车场，其中 A 地块设置 261 个停车位、B 区地块设置 1636 个停车位、C 区地块设置 1115 个停车位。	B 区已建停车位 2361 个
	公厕	不设室外公厕，均为室内公厕，公厕均设置在商业区以及小学教学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化粪池	设置 10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为 100m <sup>3</sup> ，总容积应不小于 1100m <sup>3</sup> ，且设置于绿化带内。	B 区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400m <sup>3</sup> ，A 区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350m <sup>3</sup>
	设备房	设置在商业街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360m <sup>2</sup>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绿化	20399m <sup>2</sup> ，绿化率达到 28.48%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垃圾收集点	在项目场地共设 5 个垃圾收集点，每个垃圾收集点设置 2 个 4t 移动式带盖垃圾箱，沿街设移动式垃圾垃圾桶（200L）若干，进行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设置部分垃圾桶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布置在 A 地块南侧（350m <sup>3</sup> /d）	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在 B 地块，本次进行验收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内暂时未有人员入住，无员工值班。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居民楼及商业门面用房，施工期主要原料为钢材、水泥、砂石等常规建筑材料。运营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主要原材料为生活日常用品。

###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给水从北侧浦江路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本工程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北侧浦江路雨水管网，最终顺地势排入南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约 35% 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其余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

### 供电

本项目在地下一层设置设备用房，包括配电室，电源引自市政电力网，供电电压为10KV，属非专用线，采用电缆穿钢管埋地引入本建筑地下室10KV配电室，作为正常电源。

### 主要工艺流程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尾气、恶臭、生活垃圾、污泥、设备及交通噪声等，本次验收范围只涉及住宅区域及公建配套建筑产生的污染物。项目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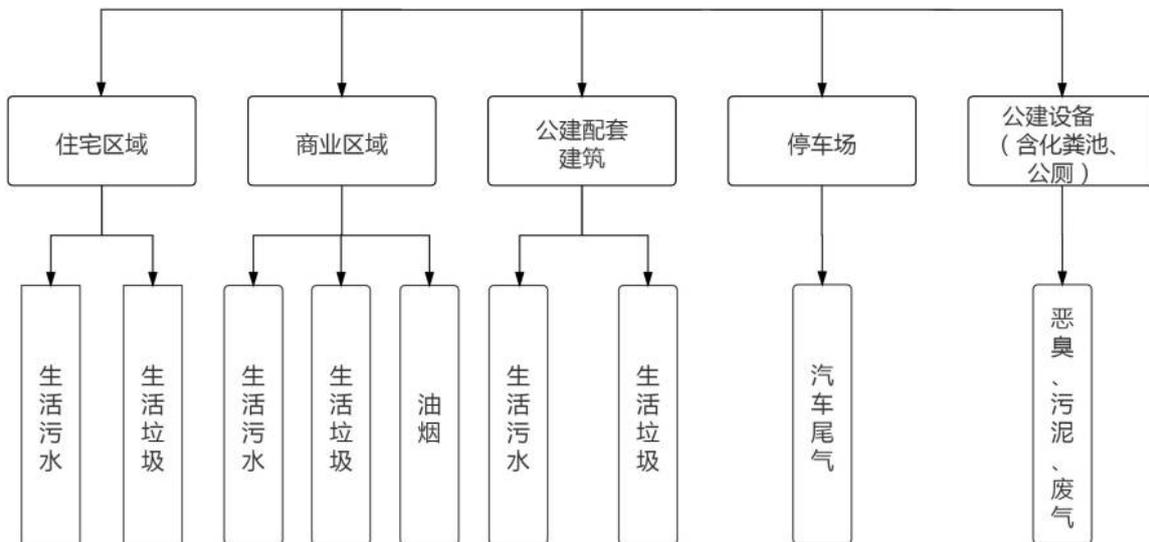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工程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北侧浦江路雨水管网，最终顺地势排入南明河。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约 35%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其余污水经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组合工艺处理。详见下表下图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中水处理系统	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约 35%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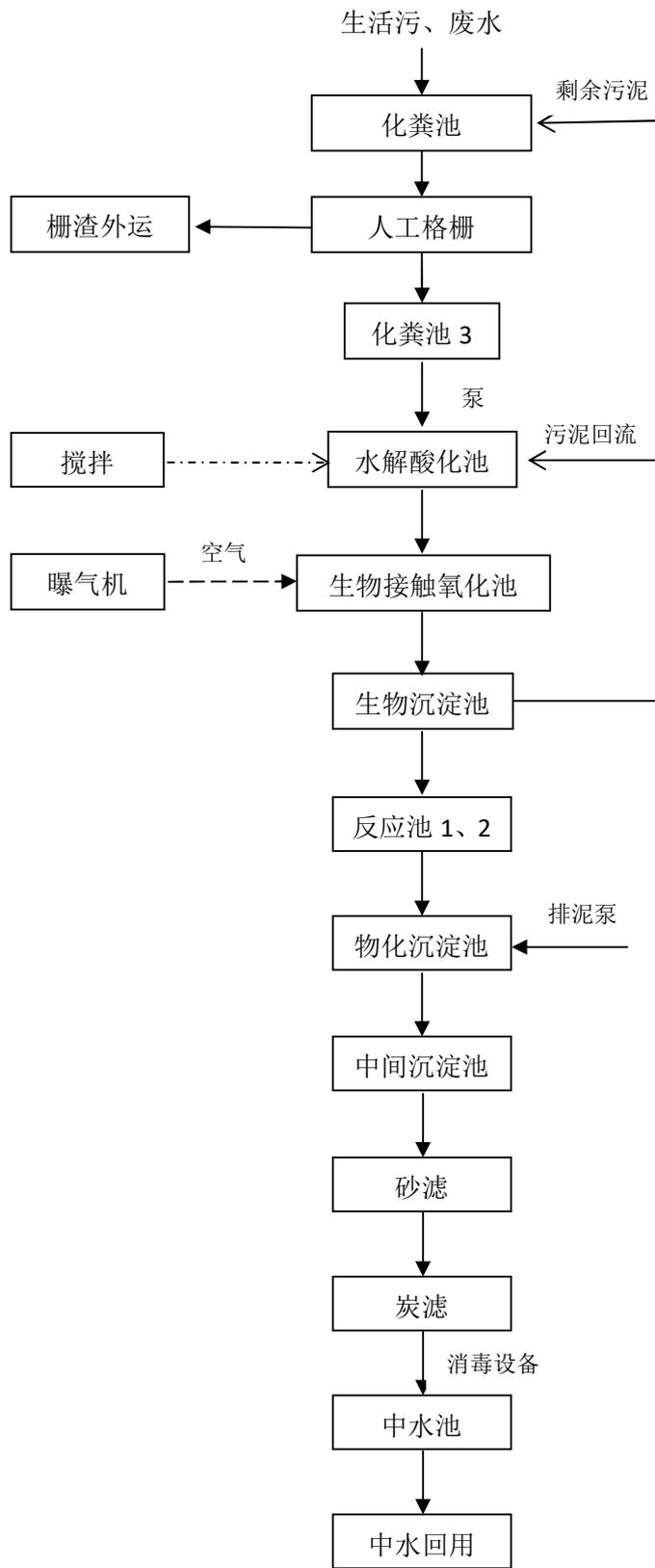


图 3-1 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烟、汽车尾气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各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地下停车库已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少量尾气以无组织方式自然扩散，对周边影响较小，商业性质餐饮入住时安装烟气收集系统收集及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经排风机抽吸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处高空排放。

中水处理系统属于地埋式，异味排放能够满足与周边建筑距离不得小于 15m 的要求，且已加强周边绿化，操作人员为经过环保培训的专职人员，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清运污泥、保持设施及场地内外清洁。通过采取了以上措施，中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异味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机械设备、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对通空调、水泵、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1）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项目周围敏感点。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带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级标准排放要求。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项目区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项目设有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3-3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拟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建设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78757.63m<sup>2</sup>，可建设用地面积 71614.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47580.65m<sup>2</sup>，包括住宅区 220887.7m<sup>2</sup>、商业区 44461.57m<sup>2</sup>、公建配套用房 5900m<sup>2</sup>、小学 6480m<sup>2</sup>、回迁安置房 50653.28m<sup>2</sup>。本次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

本次验收主要为本次主要对 A 区 1 栋至 4 栋及 A 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91886.88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480.6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4406.280m<sup>2</sup>。主要由 A 区 1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39093.770m<sup>2</sup>）、A 区 2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4241.230m<sup>2</sup>）、A 区 3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7367.640m<sup>2</sup>）和 A 区 4 栋商业楼（建筑面积 513.620m<sup>2</sup>）及 A 区地下室（建筑面积 13670.620m<sup>2</sup>）构成。设置在 B 地块的中水处理系统（350m<sup>3</sup>/d）纳入本次验收内容。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笛规定。

另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以筑经开产发项〔2016〕135 号文件明确本项目符合备案相关规定，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和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为集住宅、商业、小学于一体的城市综合建设项目，选址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项目北侧为浦江路、东侧以及南侧为紫竹苑、西侧为空地，周围主要为住宅小区以及商住混合区，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604008 号、地字第 52000020160400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选址符合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周围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完善，交

通便利，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贵阳市总体规划，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的规划和选址合理。

#### 4、周围环境现状

地表水：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932m 处的南明河，项目区南明河河段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2348-93）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城市生态环境，该区域已无原生植被，主要植被覆盖类型为人工植被。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植被破坏较严重，覆盖率中等；由于地表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差，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差。

####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南明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废气：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车辆排放的尾气、装修时油漆废气等，通过加强管理、清扫洒水、选用高质量产品等措施治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值在 75~11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加设防振设施等措施，能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处置。施工材料所用的废弃包装物，应作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贵阳市经开区瓮岩村丰报云渣土场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贵阳市经开区瓮岩村丰报云渣土场处置。装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及时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本项目采用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系统，雨水排入浦江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 35.3% 的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后用于道路清扫、绿化及停车库地坪清扫用水，剩余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经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机动车尾气只要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入的数量及行驶路线，尽量减少机动车启动频率及怠速行驶，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性影响；商业区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经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将柴油机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均较小；恶臭源强较小，通过对垃圾及时清运，对污泥进行及时清掏处置，加强对农贸市场机械通风，周围采取绿化，加强管理的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给排水泵、车库风机、油烟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及在项目区内行驶的交通噪声。对地下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紧靠道路的住宅区、教学楼等安装隔声窗，以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对区内人群活动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限制进入车辆的数量及行驶速度，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方式采用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容器化和不定时地收集方式，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城市环卫部门人员定时到垃圾暂存点清运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运过程采用生活垃圾清运车进行清运，采用封闭式清运方式，清运期间由于垃圾已经袋装化，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的臭气较少，对环境影响很小；定期清掏的污泥应及时清运至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内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总量控制

目前环保部对污染物种类的总量限值指标主要有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2</sub>。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生活

污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N 纳入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8、综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地址符合贵阳市规划和城市规划，具有与周围环境的景观相容性，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施工中和建成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要求：

1.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倾倒，项目取土及运输严格按本环评的具体要求进行。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3.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高噪声设备须布置在项目地块合适位置，减小其对周围住户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时间应尽量和居民外出时间对应，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产生高噪声污染，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4.在进行施工时，应首先完善其排水系统，工地污水经简易污水沉淀池后，蓄水池回用于施工中，避免污水在地面形成积水或对周围地面形成泥泞。

### 建议：

（1）为了使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有利于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与处理，对生活垃圾的实行分类分装收集。设置的垃圾桶应稍有富余量，并实现每天清运出场。

（2）尽可能地多种植树木花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临公路侧，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同时绿化树木必须注意引进物种的风险，尽量使用本地物种，严禁随意引种。

（3）外聘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或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详见下图。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7]62号

根据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 本项目投资15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78757.63平方米，建筑面积：447580.6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地下停车场地坪冲洗废水和公厕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不小于30%的污水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面用，其余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装修产生涂料容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中央空调机组、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6. 项目紧邻浦江路，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张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由于本次验收范围未有人员入住，本次只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和中水回用系统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待人员入住后开展其它相关监测工作。

**5.1.质量保证**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物具体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PHS-3E	YQ-395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5 度
	嗅和味		—	—	—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INTU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便携式 pH 计/溶解氧仪 JPSJ-605F	FX-YQ-052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GB/T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FX-YQ-02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N	FX-YQ-03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X-YQ-05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X-YQ-052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FX-YQ-033	0.03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X-YQ-066	0.03mg/L	

	锰	(GB 11911-1989)	/GGX-830	FX-YQ-066	0.01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X-YQ-020	—
动 噪 声 和 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31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本次验收范围未有人员入住，本次只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和中水设施出水水质检测工作及现场踏勘，待人员入住后开展其它相关监测工作。

### 1、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范围无人员入住，中水设施污水来自于已验收的 B 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备注
W1	中水处理站出水口	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溶解氧、溶解性固体、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铁、锰、总大肠菌群	/

###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布置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外北侧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p}(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N2	厂界外西侧 1 米		
N3	厂界外南侧 1 米		
N4	厂界外东侧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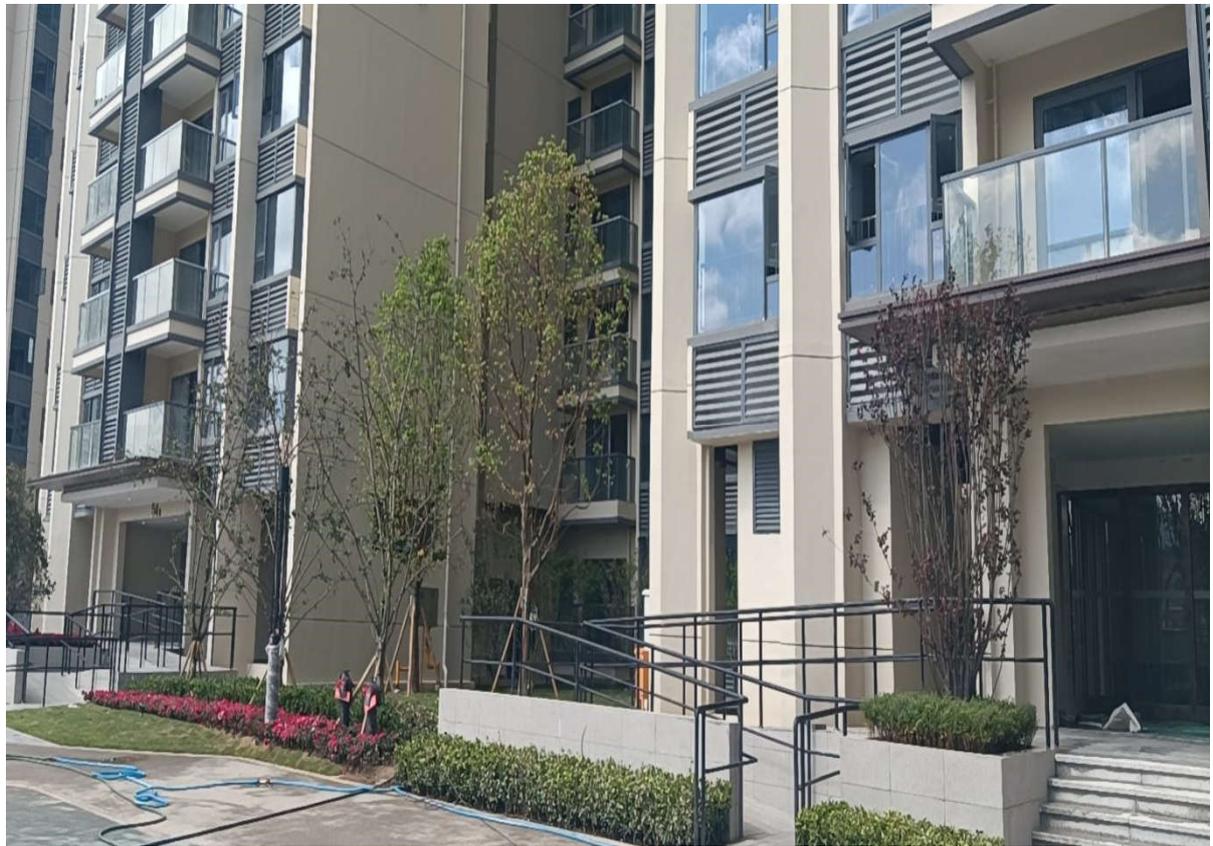
### 三、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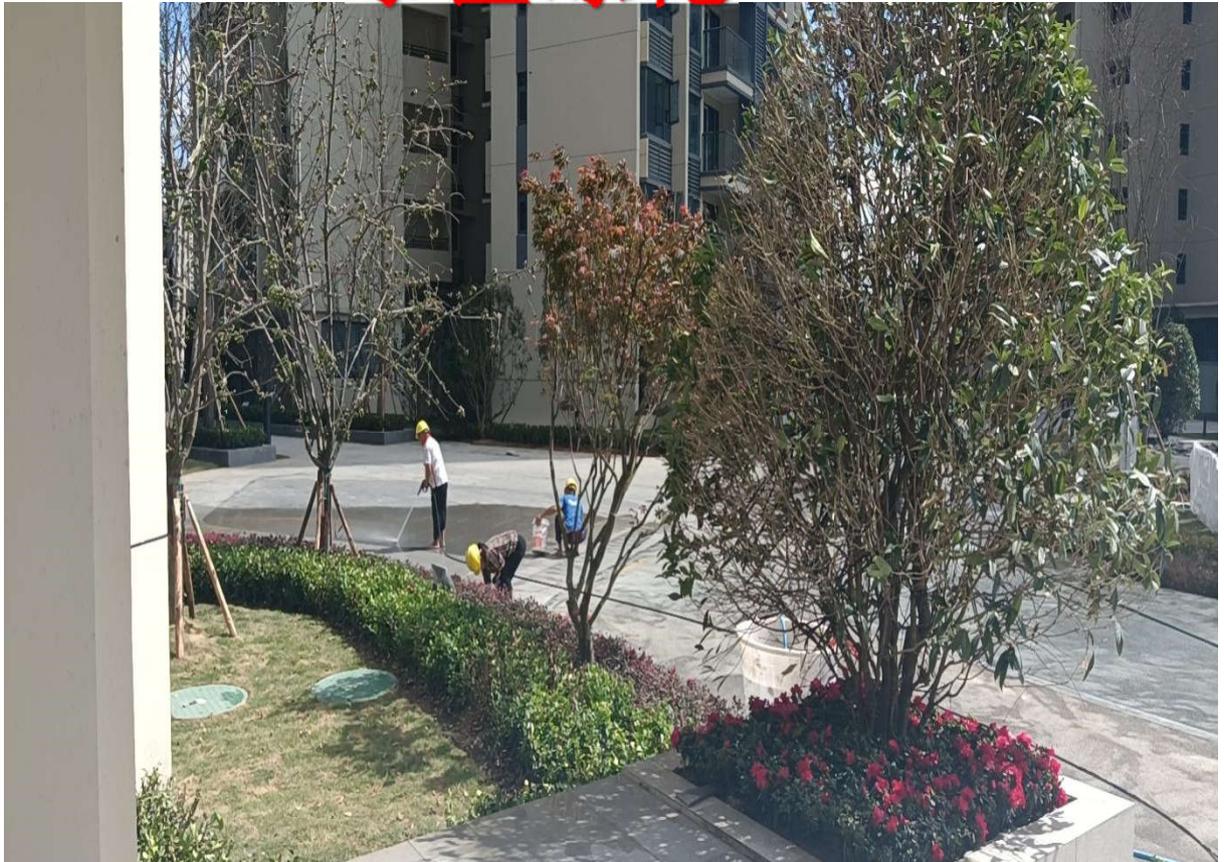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 小区绿化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的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中水回用检测结果

根据贵州益源心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水回用出水检测》检测结果，本项目中水回用出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中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收样日期/样品编号(点位名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2022.12.02 SY224493Q1-101 (水样)		
色度 (度)	5ND	≤30 (度)	达标
臭和味	无	无不快感	达标
浑浊度(NTU)	1ND	≤10	达标
pH 值	7.2	6.0~9.0	达标
溶解氧(mg/L)	7.14	≥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1	≤1000 (2000)	达标
氨氮 (mg/L)	0.053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10	达标
铁(mg/L)	0.03ND	—	达标
锰 (mg/L)	0.01ND	—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试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Leq[dB(A)]			
厂界外北侧 1 米	2022.12.06	Y212208N1-101	昼间	59.2	交通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1-102	夜间	46.8	交通噪声	50	达标
	2022.12.07	Y212208N1-201	昼间	55.6	交通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1-202	夜间	47.6	交通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 米	2022.12.06	Y212208N2-101	昼间	54.9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2-102	夜间	44.0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2.12.07	Y212208N2-201	昼间	54.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2-202	夜间	45.9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 米	2022.12.06	Y212208N3-101	昼间	55.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3-102	夜间	44.1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2.12.07	Y212208N3-201	昼间	53.6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3-202	夜间	45.2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 米	2022.12.06	Y212208N4-101	昼间	57.1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4-102	夜间	44.1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2022.12.07	Y212208N4-201	昼间	56.2	社会生活噪声	60	达标
		Y212208N4-202	夜间	44.0	社会生活噪声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环境管理检查：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7年7月13日取得了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7）62号。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 2、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3、绿化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的A区1、2、3、4栋及A区地下室，中水回用系统，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sup>2</sup>，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周围其内部进行了约绿化3000m<sup>2</sup>。

### 4、环评落实情况

表 7-3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住宅区 220887.76m <sup>2</sup> 、商业区 44461.57m <sup>2</sup> 、公建配套用房 5900m <sup>2</sup> 、小学 6480m <sup>2</sup> 、回迁安置房 50653.28m <sup>2</sup> 。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A地块为一期工程、C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区地块为三期工程。	实际建设为B区为一期工程，B区1、2、3、4、8栋已建好并完成了验收工作。 本次主要对A区1栋至4栋及A区地下室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7480.60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4406.280m <sup>2</sup> 。主要由A区1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39093.770m <sup>2</sup> ）、A区2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24241.230m <sup>2</sup> ）、	已落实	本次只对已建A区1栋至4栋及A区地下室进行验

		A区3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17367.640m <sup>2</sup> ）和A区4栋商业楼（建筑面积513.620m <sup>2</sup> ）及A区地下室（建筑面积13670.620m <sup>2</sup> ）构成。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 <sup>2</sup> 。本次验收总面积为：33618.220m <sup>2</sup> 。		收进行验收
废水	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规模为400m <sup>3</sup>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污水经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	由项目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规模为400m <sup>3</sup>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浦江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项目污水排放路径为浦江路→黄河路→南明河截污沟→小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污水经中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gt;2.5m，换气次数不得低于6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并经过专用烟道从楼顶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属可接受范围。环评要求酒店及引进餐饮商业楼预留油烟专用烟道。结构性专用烟道设置于商业楼西南侧，位于下风向。餐饮油烟通过各餐饮企业厨房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厨房所在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气筒高度高于自身建筑，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20m。要求企业餐饮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gt;90%，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经烟道至楼顶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gt;2.5m，换气次数不得低于6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表2），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区设置双回路系统，故未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对环境空气无影响。</p> <p>由于项目商业用房为住宅楼的裙房部分，因此，在不能确定餐饮入驻方案的条件下，临街部分的建筑应在结构主体预留直通住宅楼顶的专用排烟通道，该专用通道应与居民的烟道隔离。</p> <p>化粪池、中水处理系统至于绿化带内属于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对垃圾桶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p>由于项目商业用房为住宅楼的裙房部分，因此，在不能确定餐饮入驻方案的条件下，临街部分的建筑应在结构主体预留直通住宅楼顶的专用排烟通道，该专用通道应与居民的烟道隔离。</p> <p>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为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同时项目设专人定期检查及维护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同时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加强管理的措施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生活垃圾桶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本项目采用袋装及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噪声	<p>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进出车辆启动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商业区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等。</p> <p>对通空调、水泵、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1）尽可能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2）对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3）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尽量远离项目周围敏感点。本次环评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增设减振、隔声措施、并加强绿化带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要求。</p> <p>通过加强空调、水泵的设备的维护，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夜间应减少或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设计中统一考虑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尽量远离教学楼，避免空调运转噪声影响项目区内小学教学。</p> <p>本项目配套的配电房、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61~70dB。其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噪声设备通过结构传声、隔声、距离削减，可削减噪声值25~35dB。设备房噪声通过地上商业的对结构传声、隔声、距离削减后住宅声环境产生的影响约在36~45dB，对住宅区域的影</p>	<p>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p> <p>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7-4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包括住宅区 220887.76m <sup>2</sup> 、商业区 44461.57m <sup>2</sup> 、公建配套用房 5900m <sup>2</sup> 、小学 6480m <sup>2</sup> 、回迁安置房 50653.28m <sup>2</sup> 。本次环评评价数据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本项目不建设垃圾转运站、锅炉、中央空调，项目建成后商业区酒店、餐饮业等入驻时另行环评，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其中 A 地块为一期工程、C 区地块为二期工程、B 区地块为三期工程。	实际建设为 B 区为一期工程，B 区 1、2、3、4、8 栋已建好并完成了验收工作。 本次主要对 A 区 1 栋至 4 栋及 A 区地下室进行验收，总建筑面积为 91886.88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7480.60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4406.280m <sup>2</sup> 。主要由 A 区 1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39093.770m <sup>2</sup> ）、A 区 2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24241.230m <sup>2</sup> ）、A 区 3 栋高层住宅楼（建筑面积 17367.640m <sup>2</sup> ）和 A 区 4 栋商业楼（建筑面积 513.620m <sup>2</sup> ）及 A 区地下室（建筑面积 13670.620m <sup>2</sup> ）构成。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为：91886.880m <sup>2</sup> 。本次验收总面积为：33618.220m <sup>2</sup> 。	否
中水回用系统 1 套，布置在 A 地块南侧（350m <sup>3</sup> d）	实际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布置在 B 地块（350m <sup>3</sup> d）	否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浦江路一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明河。约 35%的污水经自建中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小区绿化、道路清扫等。

#### 2、废气：

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平时通风，火警时排烟，通风口距地面高度 > 2.5m，换气次数不得低于 6 次/h，并对排气筒做美观设计，排风口设置于下风向绿化带内，远离人群。加强对停车场的进出管理，在地下停车库出入口附近种植部分绿化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至于绿化带内属于地埋式地表部分覆盖植被，中水处理系统属于地埋式，对垃圾桶做到每日按时清运即可保证恶臭的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禁止大型车辆驶入；同时加强建筑靠近市政道路侧的绿化带建设，临街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同时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形成林灌草立体绿化带削弱交通噪声对建筑内居民的影响。

地下停车库的机械通风换气设备、电梯机房、水泵等放置在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

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商业垃圾集中收集堆放，送废品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6、建议

(1) 项目加强对地下停车场排气设备的维护；

(2) 项目应加强对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做到日产日清；

(3) 项目加强对小区其周边的绿化；

(4) 业主入住后，补充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入管网，坚决杜绝废水不达标排入管网。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处置工作。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1、2、3、4栋，中水回用系统）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A区1、2、3、4栋, 中水回用系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700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7)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7.3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92.25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9.19 至 2020.0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平面规划图

北  
1:500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委托书

贵州亿淼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 1、 2、 3、 4 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1年 11月 15 日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7]62号

根据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7875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447580.6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公建配套用房、小学、回迁安置房、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引入具体商业项目需另行环评手续。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地下停车场地坪冲洗废水和公厕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不小于 30%的污水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其余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食堂油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燃油废气、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引至楼顶排放，通气筒终端朝向开阔处，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办公场所。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装修产生涂料容器、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

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中央空调机组、通风机、水泵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的要求。

6、项目紧邻浦江路，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内声环境达到相应要求。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张培





222412341854

正本

# 检测报告

水陆源报告 SY224493

项目名称 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水回用出水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412341854

名称: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翁岩村开发大  
地址:道126号小孟工业园区贵阳恒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  
准厂房1号楼4层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水陆源生态  
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412341854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单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 郎凤达

签字: 郎凤达

审核: 唐星星

签字: 唐星星

签发: 王蓉

签字: 王蓉

签发日期: 2022年 12月 01日

##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杨家山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水回用出水检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接收客户自送样品，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规格及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收样日期
水	SY224493 Q1-101	pH 值、色度、臭和味、 浑浊度、溶解氧、溶解性 总固体、氨氮、五日生化 需氧量、总氯、铁、锰、 总大肠菌群	5L/瓶×1	液体、聚乙烯瓶、 保存完好	2022.12.02
备注：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PHS-3E	FX-YQ-035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5 度
	臭和味		—	—	—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	—	1NTU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X-YQ-052	—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FX-YQ-02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FX-YQ-03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X-YQ-056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FX-YQ-052		

### 续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FX-YQ-033	0.03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GGX-830	FX-YQ-066	0.03mg/L
	锰			FX-YQ-066	0.01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FX-YQ-020	—

### 四、质量保证

4.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2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统计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4.3 项目在监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分析、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4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经培训上岗。

4.5 监测报告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6 质量控制数据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4-1。表 4-1 质量控制数据结果汇总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BZWZ2022-0520-1	pH 值	质控样	7.09	7.06±0.05	合格
BZWZ2022-0294-2	氨氮	质控样	7.10mg/L	(7.19±0.57)mg/L	合格
SY224493Q1-101		平行样	1.9%	0.02~0.1mg/L, 相对偏差≤20%	合格
SY224493Q1-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平行样	-5.2%	<3mg/L, 相对百分偏差±15%	合格
BZWZ2022-0227	铁	质控样	0.400mg/L	(0.401±0.020)mg/L	合格
BZWZ2022-0476	锰	质控样	0.316mg/L	(0.310±0.016)mg/L	合格

## 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收样日期/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2022.12.02
	SY224493Q1-101 (水样)
色度 (度)	5ND
臭和味	无
浑浊度 (NTU)	1ND
pH 值	7.2
溶解氧 (mg/L)	7.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11
氨氮 (mg/L)	0.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总氯 (mg/L)	1.30
铁 (mg/L)	0.03ND
锰 (mg/L)	0.01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备注: “检出限+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结束\*\*



正本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 CJCHJ22120034

项目名称: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贵阳市经开区浦江路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签字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 CJCHJ22120034

### 一、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噪声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阳市经开区浦江路		
委托单位联系人	徐雷	监测人员	田浩杰、叶子恒
监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07日		

### 二、监测依据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三、监测内容及测点信息

3.1 监测内容及测点信息见表1

表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测点编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1m处	N1	厂界噪声	2次/天,共2天
厂界西侧外1m处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N3		
厂界东侧外1m处	N4		

### 四、监测方法

4.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2

表2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QCJC-W-00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QCJC-W-064	
			声级校准计 AWA6021A 编号: QCJC-W-010	

\*\*\*\*\*报告未完\*\*\*\*\*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JCHJ22120034

### 六、监测结果

6.1 监测结果见表 3~表 4

表 3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测点名称	测点编码	类别	检测时间		声源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2	17:50~18:00	昼间	设备	东南	1.4	59.2	60
			23:08~23:18	夜间	设备	东南	1.3	46.8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18:10~18:20	昼间	设备	东南	1.4	54.9	60
			22:49~22:59	夜间	设备	东南	1.2	44.0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18:28~18:38	昼间	设备	东南	1.4	55.6	60
			22:32~22:42	夜间	设备	东南	1.3	44.1	5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4		18:44~18:54	昼间	设备	东南	1.4	57.1	60
			22:11~22:21	夜间	设备	东南	1.1	44.1	50
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 4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测点名称	测点编码	类别	检测时间		声源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1	2	17:04~17:14	昼间	设备	东南	1.5	55.6	60
			22:49~22:59	夜间	设备	东南	1.3	47.6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2		17:27~17:37	昼间	设备	东南	1.5	54.6	60
			22:35~22:45	夜间	设备	东南	1.3	45.9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17:40~17:50	昼间	设备	东南	1.5	53.6	60
			22:19~22:29	夜间	设备	东南	1.2	45.2	5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4		17:58~18:08	昼间	设备	东南	1.5	56.2	60
			22:00~22:10	夜间	设备	东南	1.4	44.0	50
限值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限值。							

\*\*\*\*\*报告未完\*\*\*\*\*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JCHJ22120034

### 七、质量控制

- 1、样品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每个监测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样品分析,监测过程中采取空白、平行样测定、质控分析等质量控制措施。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 八、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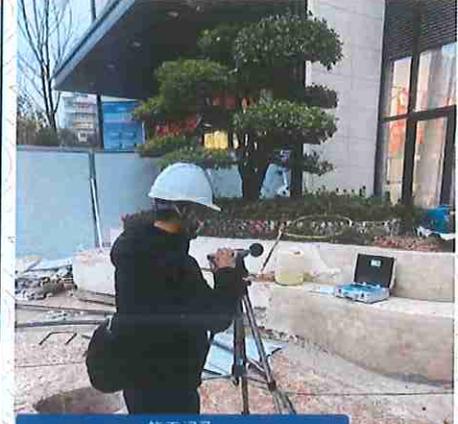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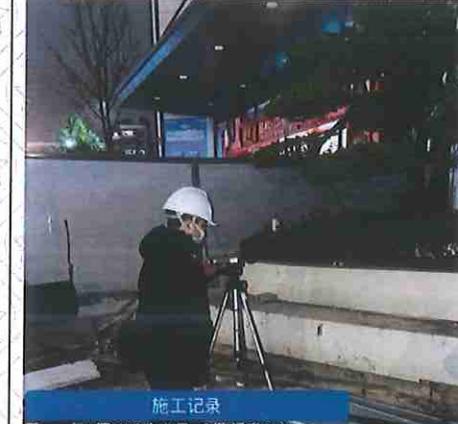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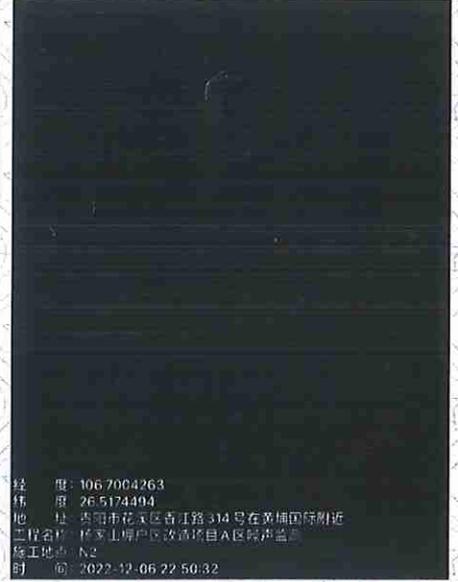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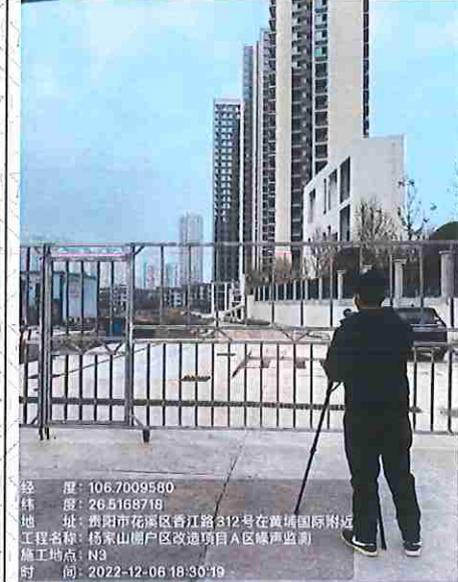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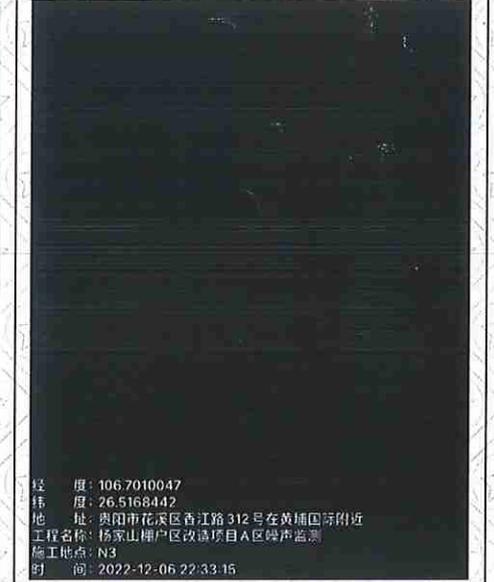
\*\*\*\*\*报告未完\*\*\*\*\*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JCHJ22120034

### 九、监测图片

 <p><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4°C 东南风 3级 湿度 90%</p> <p>经纬度: 106.7017098 26.5180587</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湘江路178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p> <p>施工地点: N1</p> <p>时间: 2022-12-06 17:50:52</p> <p>备注: 田浩杰、叶子恒</p>	 <p><b>施工记录</b></p> <p>天气: 阴 4°C 东北风 3级 湿度 95%</p> <p>经纬度: 106.7015408 26.5190062</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湘江路178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p> <p>施工地点: N1</p> <p>时间: 2022-12-06 23:08:25</p> <p>监测人员: 田浩杰、叶子恒</p>	 <p>经纬度: 106.7004462 26.5176179</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香江路314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p> <p>施工地点: N2</p> <p>时间: 2022-12-06 18:11:47</p>
<p>厂界北侧外1m处N1 昼间 (12.06)</p>	<p>厂界北侧外1m处N1 夜间 (12.06)</p>	<p>厂界西侧外1m处N2 昼间 (12.06)</p>
 <p>经纬度: 106.7004263 26.5174494</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香江路314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p> <p>施工地点: N2</p> <p>时间: 2022-12-06 22:50:32</p>	 <p>经纬度: 106.7009580 26.5168718</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香江路312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p> <p>施工地点: N3</p> <p>时间: 2022-12-06 18:30:19</p>	 <p>经纬度: 106.7010047 26.5168442</p> <p>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香江路312号在黄圃国际附近</p> <p>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p> <p>施工地点: N3</p> <p>时间: 2022-12-06 22:33:15</p>
<p>厂界西侧外1m处N2 夜间 (12.06)</p>	<p>厂界南侧外1m处N3 昼间 (12.06)</p>	<p>厂界南侧外1m处N3 夜间 (12.06)</p>

\*\*\*\*\*报告未完\*\*\*\*\*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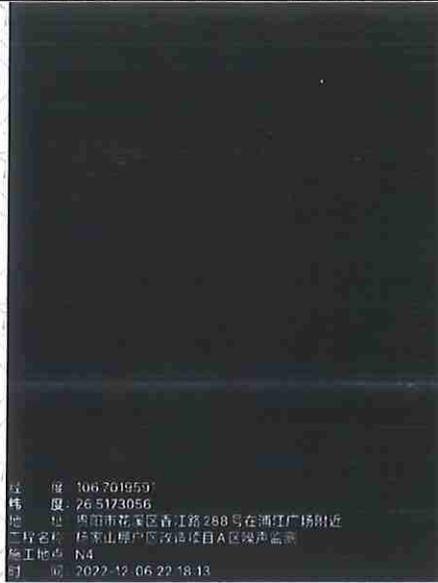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JCHJ2212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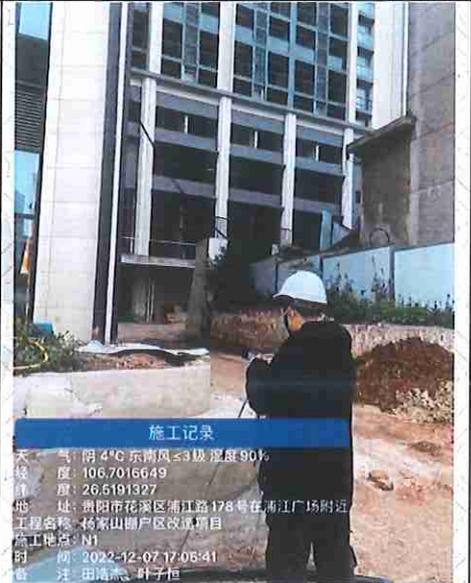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纬度: 106.7019674  
 经度: 106.7019674  
 纬度: 26.5172330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288号在湘江广场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  
 施工地点: N4  
 时间: 2022-12-06 18:45:46

厂界东侧外1m处N4 昼间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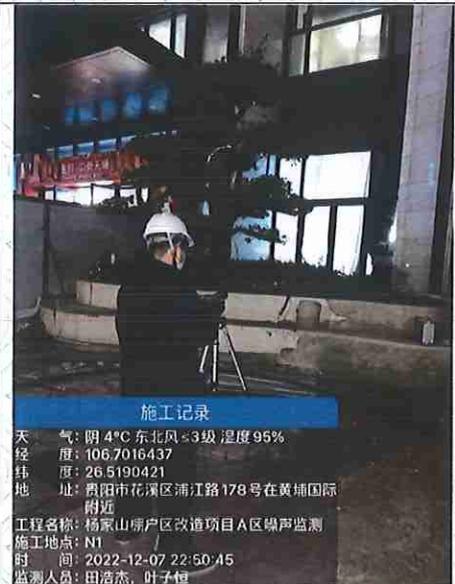
经纬度: 106.701959  
 经度: 106.701959  
 纬度: 26.5173056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288号在湘江广场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  
 施工地点: N4  
 时间: 2022-12-06 22:18:13

厂界东侧外1m处N4 夜间  
(12.06)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4°C 东南风 ≤3级 湿度90%  
 经纬度: 106.7016649  
 经度: 106.7016649  
 纬度: 26.5191927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178号在湘江广场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施工地点: N1  
 时间: 2022-12-07 17:06:41  
 监测人员: 田浩杰、叶子恒

厂界北侧外1m处N1 昼间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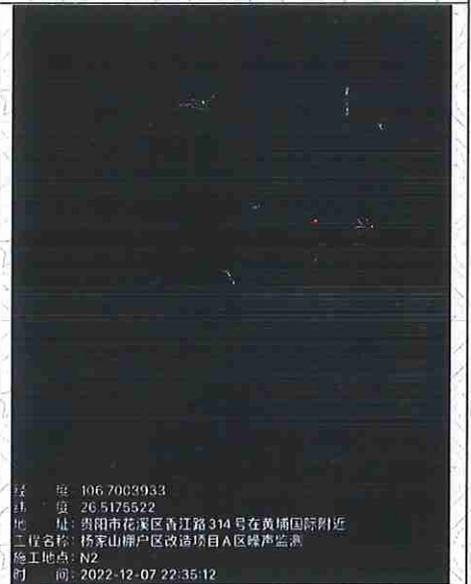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天气: 阴 4°C 东北风 ≤3级 湿度95%  
 经纬度: 106.7016437  
 经度: 106.7016437  
 纬度: 26.5190421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178号在黄桶国际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  
 施工地点: N1  
 时间: 2022-12-07 22:50:45  
 监测人员: 田浩杰、叶子恒

厂界北侧外1m处N1 夜间  
(12.07)



经纬度: 106.7003691  
 经度: 106.7003691  
 纬度: 26.5176400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314号在黄桶国际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  
 施工地点: N2  
 时间: 2022-12-07 17:28:08

厂界西侧外1m处N2 昼间  
(12.07)



经纬度: 106.7003933  
 经度: 106.7003933  
 纬度: 26.5175522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黄江路314号在黄桶国际附近  
 工程名称: 杨家山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噪声监测  
 施工地点: N2  
 时间: 2022-12-07 22: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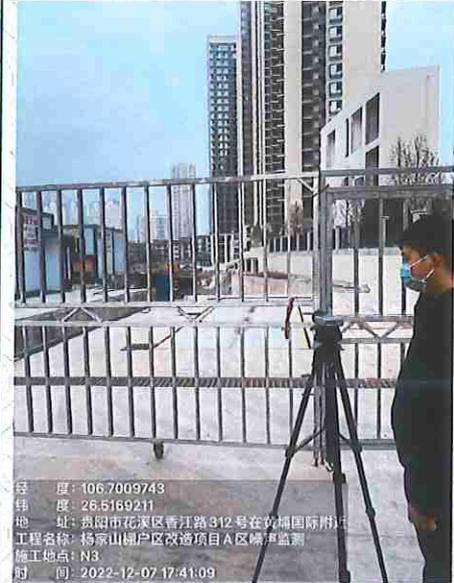
厂界西侧外1m处N2 夜间  
(12.07)

\*\*\*\*\*报告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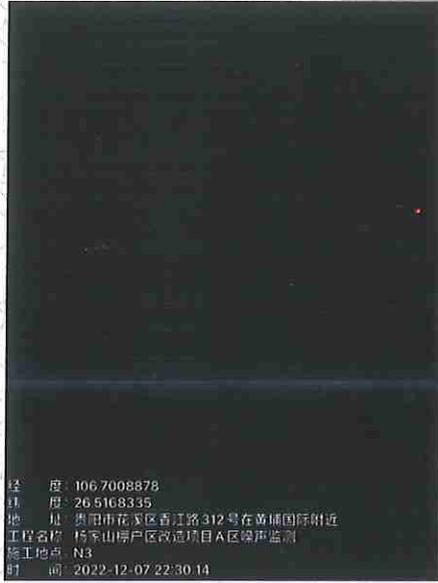
# 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QCJCHJ2212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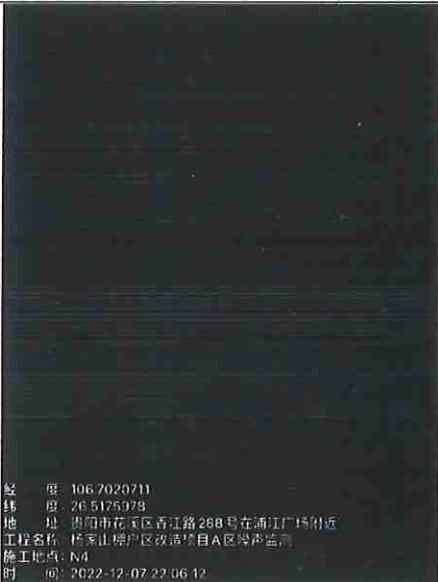
厂界南侧外1m处N3 昼间  
(12.07)



厂界南侧外1m处N3 夜间  
(12.07)



厂界东侧外1m处N4 昼间  
(12.07)



厂界东侧外1m处N4 夜间  
(12.07)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412341256

名称：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贵阳学院大学科技园 D-39  
[双龙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黔城黔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412341256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